|  |
| --- |
| **湘西自治州本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吉首监狱  预 算 编 码： 130001  评价方式：吉首监狱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吉首监狱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1年 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麻宏艳 | | | | | | 联系电话 | 8716979 | | | | | | | |
| 人员编制 | | 344 | | | | | | 实有人数 | 335 | | | |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狱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管理监狱，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实施处罚和改造；  3、分析研究及时掌握狱情动态，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严格管理监狱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负责监狱干警的警衔、奖惩、任免、考核、劳资等管理工作；  5、完成州人民政府、州司法局和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 1. 落实“首题必政治”要求，加强政治引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严格执行请求报告制度，抓好州委巡察、司法部驻在式检查等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在监狱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 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范党支部建设和党建阵地管理，推进“三会一课”常态化长效化，提高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各类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业务学习质量； 3. 坚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监管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核心管理制度如干警直接管理、罪犯互监组、危顽犯夹控包教、违禁物品管理、值班备勤等制度，确保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 4. 践行改造宗旨，突出政治改造重点，促使罪犯做到认同党的领导、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五个认同”； 5. 调整体制机制，加强监狱指挥中心和特警大队实战化、实体化建设，调整完善监院二级分控平台，新建劳动改造用房监控设施，改造完善生产区隔离围墙和报警设施，逐步提高全狱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6. 加强生活卫生工作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罪犯食堂标准化和监狱“一级医院”创建成果，为监管场所稳定提供生卫保障； 7.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格收押、管控投监涉黑涉恶罪犯，深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从严执行涉黑涉恶罪犯“减、假、暂”，严厉打击牢头狱霸和黑恶势力犯罪； 8. 严格公正执行国家刑罚，依法依规办理“减、假、暂”案件；积极创建会见中心“文明窗口”，切实开展狱务公开和普法宣传； 9. 以建成启用新劳动改造用房主契机，对现有劳动生产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考察甄别和优化升级，对效益偏低或达不到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生产项目要进行限制或予以退出； 10.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逐步创造条，按照省局安全生产认证和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做好各项设施建设和软硬件的管理使用，强化安全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 按照州委巡察整改要求，进一步理顺吉阳公司财务管理，解决政企不分、收支没有坚持两条线问题； 12. 加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资金管理，确保年内完成2栋劳动改造用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任务。深化优化第三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建设缺口资金我，适时办理相关报批报审手续，争取年内启动第三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程序； 13. 坚持把纪律和制度挺在前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两个责任”落实，突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监狱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14. 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扎实推进中层干部轮岗交流，严格按标准和程序选拔任用一批德才兼备的年轻优秀干部，完成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改革工作和公务员招考录用任务，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激发全狱干警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15. 以“五个文明”绩效考核为抓手，开展好新一轮创建州级文明标兵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单位、综治先进单位和驻村扶贫、庆祝建国70周年系列活动，要求开展援疆工作，持续发挥工青妇老等群团组织作用，在全狱范围营造创先争优深厚氛围。 | |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 2020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吉首监狱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党治警要求，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稳定和监狱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管理任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共收押新犯 1446人、外省调入1人、办理满刑释放  1071人、办理减余刑释放64人、假释7人，在押罪犯病亡  2人、保外罪犯病亡3人，省内调出罪犯64人，至2020年底在押罪犯1602人。   1. 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对监狱工作绝对领导。监狱党委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抓好队伍党性教育，组织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习总书记给人民警察授予警旗并致训词要求，认真履行党管意识形态的第一责任，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进一步做到用新思想武装干警职工头脑。抓好党支部“五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类创先争优，发挥党支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维护监管安全稳定的战斗堡垒作用，年内新发展党员5名、选派援疆干警6名、驻村扶贫干警5名（其中3名担任驻在村第一村支部书记），他们均已按党委要求完成了急难险重任务。监狱医院党支部在州直工委“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中被评为最佳案例，派出干警参加省局各项业务技能比武中获团体第一名1次、一等奖至三等奖共3人。文明单位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平安建设等工作通过考核验收。认真开展省厅、省局“深化监狱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专项警示教育”、州委政法委专项清理整治等专项活动。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年内党纪政纪处分7起9人，做到从严治党治警，廉风常吹、警钟长鸣。   （二）落实科学防控，抗疫斗争实现“四个零”目标。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的新冠疫情，我狱闻风而动、遵令而行，按照上级要求，1月27日起执行监狱封闭式管理、2月23日启动监狱战时执勤模式，党委精心指挥调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成立指挥部和11个工作小组，落实220名干警新冠肺炎疫情和监管安全管控责任、100余名干警职工支援保障责任，到9月1日恢复疫情前值班执勤模式为止共封闭式管理218天，其中干警个人参加封控执勤最长时间达59天，“封监”管理和停工停产时间之长、参与封控执勤干警职工人数之多、管控措施之严超过2003年抗击“非典”时期。积极向上级汇报监狱疫情防控困难，引起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州长龙晓华、州委政法委书记袁新天等领导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将我狱及时纳入湘西州地方抗疫联防联控体系，州政府解决发热罪犯专门隔离羁押场所、干警集中隔离备勤场所，拨付监狱防疫资金209万元，同时还解决了不少防疫紧缺物质，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体温枪等。落实刑释人员“必接必送”措施，干警送回户籍所在地258人，行程遍及省内各地市和云、桂、鄂、渝、黔、鲁、浙、吉等省区市，最远到达中朝边境吉林省汪清县，总里程达10万多公里。在这场突如其来史无前例的疫情防控中，吉首监狱全狱上下团结战斗，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优质答卷，作为全州押犯人数最多、干警职工和驻狱武警、押犯人口高密度集中的特殊群体场所，实现了监管场所零疫情、干警职工及家属零感染、罪犯刑满释放交接零失控、监管安全零失误“四个零”目标，在省司法厅抗疫视频工作会上得到司法部赴湖南省防疫指导组姜爱东组长肯定。  （三）守牢安全底线，监狱安全管理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年以来，由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和上级关于已判决罪犯“应收尽收”的政策，监狱押犯数大幅度增加，至12月，我狱押犯数达到近十年来最高数，累犯、惯犯、病犯和涉黑涉恶犯、涉毒犯占有相当比例，给安全管理徒增压力。监狱党委坚守安全底线，将确保安全稳定放在首要目标，抓了以下重点工作：严格管控罪犯。开展“警察严格履职、强化安全管理”、“监规监纪教育大整顿”活动，认真落实领导带队值班、干警直接管理、罪犯三人互监组等狱政管理核心制度，对罪犯打架斗殴、顶撞警察、自伤自残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组织清查监20余次、查缉罪犯私藏使用手机3台、给予有关罪犯禁闭13人次、使用戒具3人次。及时处置安全隐患。7月8日，监狱遭受暴雨洪水侵袭，导致生产区主体警戒巡道围墙垮塌、受损140余米，严重威胁监管安全。灾情发生后，我狱第一时间组织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罪犯和排险救灾，确保了监管秩序正常和人员安全。根据省局安排，下半年对安全生产进行全方位体检，对第三方咨询机构湖南德立公司指出的134个隐患点目前已整改70%。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出涉黑罪犯22名、涉恶罪犯198名，排查出危险分子6名，坚持严格管控，严防在监内形成新的黑恶势力和牢头狱霸行为，配合公、检、法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扫黑除恶”办案调查视频审讯70余犯次，侦办在押犯破坏监管秩序案、故意伤害案共2起。规范“减、假、暂”办案。全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5批88件，组织对2013年以来1865件减刑假释案件、76件暂予监外执行案进行复核，落实阳光执法。认真接受省检察院交叉巡回检察监督，对收到的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检察建议书》已按要求逐步落实整改到位。保障特殊“民生”。加强医疗救治和生卫保障工作，在高密度人群聚集疫情防控和食品、环境卫生高标准要求压力下，全年未发生罪犯医疗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监狱医院开展门诊4200余人次，新犯体检1446人次，住院75人次，手术2次，外诊48例，监内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1.8％以下，没有发生流行性疾病。加强政治改造工作。坚持“改造人”宗旨，围绕“五个认同”教育改造，在罪犯中开展红色经典教育和《宪法》、《民法典》教育，组织45名罪犯参加文化扫盲班学习、 63名罪犯参加星城监狱出监教育及职业技术培训。开展走访帮教帮扶罪犯子女4名，捐赠爱心助学基金8000元。加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帮助思想波动罪犯172人次，完成出监评估951人次，落实主责主业，践行“五大改造”要求。  （四）强弱项补短板，推进监狱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精心组织新车间搬迁工作。对2019年底建成的2栋共1.2万平方米新劳动改造用房进行相关安全防护、电力设施、排水、周边环境等建设，新的劳动改造场所面貌焕然一新，6个生产监区1500余名罪犯全部搬入新车间劳动改造。拆除危旧厂房2栋5千平方米，彻底消除了危房垮塌、火灾和监控死角安全风险。7月8日生产区主体围墙因灾垮塌后，迅速采取重建措施，目前新建的200余米高标准主体围墙已正式投入了使用，生产现场环境的大力改善，为劳动改造和安全生产创造规范条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州政府要求，上半年全狱劳动生产停产时间达一个半月，在疫情稍微稳定后，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和达产，把疫情对生产经营工作的影响降到最底限度，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基本完成。积极申报监狱“十四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申报的相关工程项目和资金额度已初步得到州发改委和省监狱局规划处认可、支持。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政府基金拨款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其他  收入 | | |
| 吉首监狱 | | | 10963 | 2590 | | 8373 | | 2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 其中： | | | | |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 公用支出 | | | |
| 吉首监狱 | | | 9308.3 | 7453 | | 6063.6 | | 789.4 | | | | 185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三公经费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因公出国出境费 | | | | |
| 吉首监狱 | | | 11.62 | 2.5 |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固定资产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其他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吉首监狱 | | | 6896 | 68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1. 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对监狱工作绝对领导。   2、落实科学防控，抗疫斗争实现“四个零”目标。  3、守牢安全底线，监狱安全管理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强弱项补短板，推进监狱经济和基础建设再上新台阶。 | | | | | | | 1、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发挥党支部在抗击新完肺炎疫情、维护监管安全稳定的战斗堡垒作用，年内新发展党员5名、选派援疆干警6名，驻村扶贫干警5名，他们均已按党委要求完成了急难险重任务。  2、在这场突出其来史无前列的疫情防控中，吉首监狱全狱上下团结战斗，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优质答卷，作为全州押犯人数最多、干警职工和驻狱武警、押犯人口及家属零感染、罪犯刑满释放交接零失控、监管安全零失误“四个零”目标。  3、将确保安全稳定放在首要目标，抓了以下重点工作：严格管控罪犯，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减、假、暂”办案，保障特殊“民生”，加强政治改造工作。  4、对2019年底建成的2栋共1.2万平方米新劳动改造用房进行相关安全防护、电力设施、排水、周边环境等建设，新的劳动改造场所面貌焕然一新，6个生产监区1500余名罪犯全部搬入新车间劳动改造。 | | | | | | | | |
|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 | | |  | 绩效目标 | | | 完成情况 | | | | | |
|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 | |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 1、在职人员控制率 | 控制率达100% | | | 100% | | | | | |
| 2、“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 | | | 100% | | | | | |
| 3、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达100% | | | 预算完成率84.4%偏低 | | | | | |
| 4、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 | | | 预算调整率39.1%偏高 | | | | | |
| 5、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达100% | | | 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 | | | | |
| 6、新建楼房面积控制率 | 新建楼房面积控制率达100% | | | 100% | | | | | |
| 7、新建楼房投资概算控制率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达100% | | | 33.8% | | | | | |
| 8、“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100% | | | 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 | | | | |
| 9、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 | | 政府采购执行达标 | | | | | |
|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 | | 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 11、资金使用合规性 | 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 | | 按规定使用资金 | | | | | |
| 1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 | | |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 | | | | | |
| 13、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性 | 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 | 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 | | | | | |
| 14、资产管理安全性 | 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并规范处置资产 | | | 保证单位资产完整性 | | | | | |
| 15、固定资产利用率 | 有效利用资产 | | | 保证单位资产的有效利用 | |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 |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 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按确定的重点内容完成各项工作 | | | 完成了年内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内容 | | | | | |
| 2、社会效益 |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州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贡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 | 维护社会稳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 | | | |
| 3、行政效能 | 改进文风会风，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 | | |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州相关规定，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社会民众、民警职工、服刑人员满意率 | 使满意度达90%以上 | | | 满意率达91.2% |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 88.6 | |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 | | 良 | |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 | | 单 位 | 签 字 | | | | | | | |
| 秦世林 | | 副监狱长 | | | | | | 吉首监狱 |  | | | | | | | |
| 王 敏 | | 计财科科长 | | | | | | 吉首监狱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

**一、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湖南省吉首监狱，行政主管部门为湘西州司法局，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700XC，办公地址吉首市杨家坪路130号。本单位设政治部、办公室等30个内设机构。本单位经州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344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335人，离退休人员230名。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狱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监狱，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和改造，坚持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罪犯，做好罪犯的收押、释放、减刑、假释、加刑、保外就医、通讯、会见、生活、医疗等工作，确保罪犯的权利不受侵犯；分析研究及时掌握狱情动态，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严格管理监狱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负责监狱干警的警衔、奖惩、任免、考核、劳资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学会工作；开展后勤、装备、信息、技术、医疗等服务工作；完成州人民政府、州司法局和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0年，本部门整体支出9308.3万元，比上年减少403.7万元，下降4.1%；其中基本支出7453万元(人员经费6063.6万元，公用经费789.4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425万元，增幅6%。变化的主要原因：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加基本开支等。

项目支出1855.3万元，比上年减少828.7万元，下降30%；变化的主要原因：监狱扩建工程项目部分已完工，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所致。

主要内容为：工资福利支出543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78.7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30.3万元；资本性支出637.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金额7453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3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89.43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专项支出1855.29万元，主要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0.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9.3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30.3万元，资本性支出615万元。

州本级财政预算年内安排服刑人员生活370.49万元，全部按资金用途用于服刑人员生活“八项”经费支出。

我狱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进行资金审批和使用，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大额资金的使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集体研究，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能。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9万元，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分别用在封闭值勤干警物资生活保障、购买消杀病毒用品和防护物资、疫情期间送刑释人员回原籍以及其他防控疫情的基本支出，我狱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对基金进行使用，切实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无一人感染。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自评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本单位在服务发展、服务大局，惩罚和改造罪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规范执法和队伍建设，为湘西州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发挥作用。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认真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归纳汇总，逐条逐项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主要绩效及评价分析

2020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吉首监狱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党治警要求，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稳定和监狱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管理任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共收押新犯 1446人、外省调入1人、办理满刑释放  1071人、办理减余刑释放64人、假释7人，在押罪犯病亡  2人、保外罪犯病亡3人，省内调出罪犯64人，至2020年底在押罪犯1602人。

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对监狱工作绝对领导。监狱党委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抓好队伍党性教育，组织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习总书记给人民警察授予警旗并致训词要求，认真履行党管意识形态的第一责任，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进一步做到用新思想武装干警职工头脑。抓好党支部“五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类创先争优，发挥党支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维护监管安全稳定的战斗堡垒作用，年内新发展党员5名、选派援疆干警6名、驻村扶贫干警5名（其中3名担任驻在村第一村支部书记），他们均已按党委要求完成了急难险重任务。监狱医院党支部在州直工委“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中被评为最佳案例，派出干警参加省局各项业务技能比武中获团体第一名1次、一等奖至三等奖共3人。文明单位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平安建设等工作通过考核验收。认真开展省厅、省局“深化监狱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专项警示教育”、州委政法委专项清理整治等专项活动。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年内党纪政纪处分7起9人，做到从严治党治警，廉风常吹、警钟长鸣。

（二）落实科学防控，抗疫斗争实现“四个零”目标。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的新冠疫情，我狱闻风而动、遵令而行，按照上级要求，1月27日起执行监狱封闭式管理、2月23日启动监狱战时执勤模式，党委精心指挥调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成立指挥部和11个工作小组，落实220名干警新冠肺炎疫情和监管安全管控责任、100余名干警职工支援保障责任，到9月1日恢复疫情前值班执勤模式为止共封闭式管理218天，其中干警个人参加封控执勤最长时间达59天，“封监”管理和停工停产时间之长、参与封控执勤干警职工人数之多、管控措施之严超过2003年抗击“非典”时期。积极向上级汇报监狱疫情防控困难，引起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州长龙晓华、州委政法委书记袁新天等领导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将我狱及时纳入湘西州地方抗疫联防联控体系，州政府解决发热罪犯专门隔离羁押场所、干警集中隔离备勤场所，拨付监狱防疫资金209万元，同时还解决了不少防疫紧缺物质，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体温枪等。落实刑释人员“必接必送”措施，干警送回户籍所在地258人，行程遍及省内各地市和云、桂、鄂、渝、黔、鲁、浙、吉等省区市，最远到达中朝边境吉林省汪清县，总里程达10万多公里。在这场突如其来史无前例的疫情防控中，吉首监狱全狱上下团结战斗，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优质答卷，作为全州押犯人数最多、干警职工和驻狱武警、押犯人口高密度集中的特殊群体场所，实现了监管场所零疫情、干警职工及家属零感染、罪犯刑满释放交接零失控、监管安全零失误“四个零”目标，在省司法厅抗疫视频工作会上得到司法部赴湖南省防疫指导组姜爱东组长肯定。

（三）守牢安全底线，监狱安全管理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年以来，由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和上级关于已判决罪犯“应收尽收”的政策，监狱押犯数大幅度增加，至12月，我狱押犯数达到近十年来最高数，累犯、惯犯、病犯和涉黑涉恶犯、涉毒犯占有相当比例，给安全管理徒增压力。监狱党委坚守安全底线，将确保安全稳定放在首要目标，抓了以下重点工作：严格管控罪犯。开展“警察严格履职、强化安全管理”、“监规监纪教育大整顿”活动，认真落实领导带队值班、干警直接管理、罪犯三人互监组等狱政管理核心制度，对罪犯打架斗殴、顶撞警察、自伤自残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组织清查监20余次、查缉罪犯私藏使用手机3台、给予有关罪犯禁闭13人次、使用戒具3人次。及时处置安全隐患。7月8日，监狱遭受暴雨洪水侵袭，导致生产区主体警戒巡道围墙垮塌、受损140余米，严重威胁监管安全。灾情发生后，我狱第一时间组织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罪犯和排险救灾，确保了监管秩序正常和人员安全。根据省局安排，下半年对安全生产进行全方位体检，对第三方咨询机构湖南德立公司指出的134个隐患点目前已整改70%。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出涉黑罪犯22名、涉恶罪犯198名，排查出危险分子6名，坚持严格管控，严防在监内形成新的黑恶势力和牢头狱霸行为，配合公、检、法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扫黑除恶”办案调查视频审讯70余犯次，侦办在押犯破坏监管秩序案、故意伤害案共2起。规范“减、假、暂”办案。全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5批88件，组织对2013年以来1865件减刑假释案件、76件暂予监外执行案进行复核，落实阳光执法。认真接受省检察院交叉巡回检察监督，对收到的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检察建议书》已按要求逐步落实整改到位。保障特殊“民生”。加强医疗救治和生卫保障工作，在高密度人群聚集疫情防控和食品、环境卫生高标准要求压力下，全年未发生罪犯医疗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监狱医院开展门诊4200余人次，新犯体检1446人次，住院75人次，手术2次，外诊48例，监内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1.8％以下，没有发生流行性疾病。加强政治改造工作。坚持“改造人”宗旨，围绕“五个认同”教育改造，在罪犯中开展红色经典教育和《宪法》、《民法典》教育，组织45名罪犯参加文化扫盲班学习、 63名罪犯参加星城监狱出监教育及职业技术培训。开展走访帮教帮扶罪犯子女4名，捐赠爱心助学基金8000元。加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帮助思想波动罪犯172人次，完成出监评估951人次，落实主责主业，践行“五大改造”要求。

（四）强弱项补短板，推进监狱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精心组织新车间搬迁工作。对2019年底建成的2栋共1.2万平方米新劳动改造用房进行相关安全防护、电力设施、排水、周边环境等建设，新的劳动改造场所面貌焕然一新，6个生产监区1500余名罪犯全部搬入新车间劳动改造。拆除危旧厂房2栋5千平方米，彻底消除了危房垮塌、火灾和监控死角安全风险。7月8日生产区主体围墙因灾垮塌后，迅速采取重建措施，目前新建的200余米高标准主体围墙已正式投入了使用，生产现场环境的大力改善，为劳动改造和安全生产创造规范条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州政府要求，上半年全狱劳动生产停产时间达一个半月，在疫情稍微稳定后，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和达产，把疫情对生产经营工作的影响降到最底限度，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基本完成。积极申报监狱“十四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申报的相关工程项目和资金额度已初步得到州发改委和省监狱局规划处认可、支持。

（五）绩效评价投入指标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6分）：本单位2020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335人，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344人，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335÷344]×100%＝97%≤100%，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7分）：2020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2019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73万元。本单位“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61-73）÷73]×100%=-0.16%≤0，根据评价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7分。

（六）绩效评价过程指标。

1、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5分）：本单位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462万元，年初预算5869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2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55万元，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8971÷10626×100%=84.4%，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0分。

②预算调整率（5分）：本单位本年预算追加数为2295万元，年初预算为5869万元，预算调整率＝（本年预算追加数÷年初预算）×100%＝2295÷5869×100%=39.1%，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4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分）：2020年本单位新建2栋劳动改造用房，批复概算面积12480㎡，实际建筑面积12403.5㎡,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12403.5/12480)x100%=99.4%<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1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1分），2020年本单位新建2栋劳动改造用房，批复概算总额3769万元，本年实际支付1276万元，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1276/3769）x100%=33.8%<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1分。

2、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2020年度本单位实际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为789万元（含全年公车补助298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825万元（年初预算未含公务交通补助），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务交通补助）÷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789-298）÷825]×100%=59.5%>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2020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1.6÷61)×100%=19%<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2020年度本单位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应进行集中采购的，均已进行集中采购，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438万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66.1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438÷ 66.13）×100%=662%，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本单位建立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6分）：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本单位2020年度按规定内容及时限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本单位健立有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规定执行操作。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本单位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并规范处置相关报废资产。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89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896，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本单位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七）绩效评价产出及效益。

1、职责履行（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8分）。2020年，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发挥党支部在抗击新完肺炎疫情、维护监管安全稳定的战斗堡垒作用，抓了以下重点工作：严格管控罪犯，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减、假、暂”办案，保障特殊“民生”，加强政治改造工作。认真抓好五大改造新格局实践,落实安全管理各项措施，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有序推进“十三五”扩建，持续实现“四无”和“七个不发生”目标。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7.6分。

2、履职效益（18分）

①社会效益（6分）。坚持底线思维，牢树安全稳定生命线意识，引进社会爱心志愿者资源、“监狱+高校”等社会力量，加大开展亲情帮教，形成监狱、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教育格局，达到了社会认同、服刑人员获益、家属满意，实现了监狱改造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②行政效能（6分）。本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州相关规定，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行政效率较高，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本次绩效自评，我们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本单位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90份（服务对象30份、社会公众30份、本单位员工30份），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分别为：服务对象为90%、社会群众为91%、部门内部员工为9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50%+社会公众满意度×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为85.25%，对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好，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年初编制的预算由于财政未将公务交通补助、警察加班费、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文明单位奖励金、绩效考核奖励金、综合治理奖励等纳入单位预算，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预算完成率较低，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建议将其以上项目纳入单位年度预算。

②通过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及单位内部员工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还没有做到百分百的满意。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及单位内部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满意度。

2、改进措施及建议

①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

②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在编制和审批预算时结合上年决算及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据实编制全部纳入年度内预算，有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控制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为良好，较好的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将绩效自评在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通过绩效自评增强主体责任感，真正发现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并不断改善和提高，进一步加强此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①本单位2020年度预算完成率为84.4%，主要系监狱扩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年末形成指标结转，使本单位该项指标得0分。

②本单位2020年度预算调整率为39.1%，为年初编制预算的不可控性等因素造成。本单位年初预算为5869万元，而州本级财政追加预算2295万元，主要为公务交通补助、警察加班费、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文明单位奖励金、绩效考核奖励金、平安建设奖励金等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使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吉首监狱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一、自评范围

2020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108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7453万元、项目支出1855万元。（以上数据统计尽量使用该年度决算数）

二、自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4、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5、州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6、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7、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8、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9、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1、单位自查。本单位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按时报送州级预算部门。

2、总结绩效。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本单位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汇总本级和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5），主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五、有关要求

通知附件包括：

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5、吉首监狱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以2021年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0年末编制数 | | 2020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44 | | 335 | | 97%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万元） | | 2020年预算数  （万元） | | 2020年决算数  （万元） | |
| 三公经费 | 22.29 | | 61 | | 11.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19.96 | | 41 | | 9.1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9.96 | | 20 | | 9.1 | |
| 2、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 3、公务接待费 | 2.33 | | 20 | | 2.5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369 | | 370.49 | | 370.49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其中：办公费 | 37.5 | | 16 | | 32.1 | |
| 水费、电费 | 56.8 | | 20 | | 9.1 | |
| 差旅费 | 78.1 | | 60 | | 49.5 | |
| 会议费 |  | |  | | 0.4 | |
| 培训费 | 33.5 | | 21 | | 10.4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年富 填表人： 麻宏艳 联系电话： 18674307755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日

附件2：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州级预算部门名称 | 湖南省吉首监狱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869.3 | 8373.1 | 8373.1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 | | 5869.3 | 8164.1 | 8164.1 | ——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209 | 209 | ———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55498.8 |  | 8002.61 | —— | —— | —— |
| 项目支出 | | 3370.49 |  | 370.4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狱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2、依法管理监狱，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实施处罚和改造。3、严格管理监狱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加强队伍建设。4、完成州人民政府、州司法局和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重要系列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团结和依靠广大厦党员干部和警察职工，始终坚持监狱工作方针，强化“三个首要”工作目标，坚定不移地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全面推行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安全稳定和降低重新犯罪率为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努力实现“七个不发生”全面提升监狱改造工作整体水平。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封闭值勤生活保障 | 日用品1000套 | 按实际值勤、备勤需要发放 | 2 | 2 |  |
| 干警晋级培训 | 培训14人次，培训费10万 | 具备资格的干警全员培训 | 2 | 2 |  |
| 犯人生活费支出金额 | 374.09万元 | 100% | 3 | 3 |  |
| 落实刑释人”必接必送“政策 | 送回户籍所在地258人，总行程达10万多公里 | 100% | 2 | 2 |  |
| 抢修生产区警戒巡道围墙 | 修复倒塌的140余米围墙 | 新建围墙200米 | 2 | 2 |  |
| 购买疫情防护物资 | 口罩4万个、防护服及消毒物品常备 | 按需要购买 | 2 | 2 |  |
| 加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 | 帮助思想波动罪犯，疏导心理 | 172人次 | 2 | 2 |  |
| 质量  指标 | 后勤保障质量 | 保证干警封闭值班正常生活需要，保障罪犯伙食卫生等 | 按质按量实行保障 | 2 | 2 |  |
| 罪犯劳动技能培训覆盖率 | 全面覆盖 | 全面覆盖 | 2 | 2 |  |
| 生产区警戒巡道围墙 | 经质检部门检测 | 已竣工 | 2 | 2 |  |
| 犯人生活质量保障和改善服刑人员生活质量 | 保证饮食干净卫生 | 保证饮食干净卫生 | 3 | 3 |  |
| 病犯及时医冶，疫情防控及时 | 购买防护物资及药品 | 药品每月按需购买，防护物资常备 | 2 | 2 |  |
| 罪犯打架斗殴下降率 | 无打架斗殴现象 | 无打架斗殴现象 | 2 | 2 |  |
| 时效  指标 | 抢修巡道围墙 | 2020年完成 | 已完成 | 2 | 2 |  |
| 罪犯心理矫治 | 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 长期实施 | 2 | 2 |  |
| 病犯医治及疫情防控 | 长期坚持 | 长期坚持 | 2 | 2 |  |
| 年计划按月实施服刑人员实物量标准生活支出、日用品补助等八项支出。 | 按月执行 | 按月执行 | 3 | 3 |  |
| 封闭执勤时长 | 封闭执勤218天，其中个人封闭最长时间达59天 | 封闭执勤218天，其中个人封闭最长时间达59天 | 2 | 2 |  |
| 成本  指标 | 干警封闭执勤生活标准 | 伙食补助60元/人、天 | 按执勤时间、人数实际采购 | 2 | 2 |  |
| 参加出监教育及职业技术培训 | 63名罪犯 | 由省局统一组织实施 | 2 | 2 |  |
| 抢修巡道围墙140余米 | 工程总造价180万 | 工程总造价180万 | 2 | 2 |  |
| 落实必接必送政策 | 行程10多万公里，差旅费达10多万元 | 按实际发生 | 2 | 2 |  |
| 犯人生活标准 | 根据《在押罪犯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和《关于加强罪犯生活卫生经费保障的通知》按月达标。 | 按267元/人、月　标准执行 | 3 | 3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确保监狱安全稳定，切实贯彻总目标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6 | 6 |  |
| 实现监管场所零疫情、干警及家属零感染、罪犯刑满释放交接零失控、监管安全零失误 | 实现“四个零”目标 | 实现“四个零”目标 | 6 | 6 |  |
| "使服刑人员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95% | 95% | 6 | 6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本年内实现了监狱安全”四无“和”七个不发生“，确保了监狱安全稳定。 | 实现四无 | 100% | 6 | 6 |  |
| 有效防控疫情在监狱里发生 |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 |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 | 6 | 6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警满意度 | 95% |  | 5 | 5 |  |
| 服刑人员家属满意度 | 95% |  | 5 | 5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年富 填表人： 麻宏艳 联系电话： 18674307755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日

附件3：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犯人生活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政法科 | | | | 实施单位 | 湖南省吉首监狱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70.49 | 370.49 | 370.4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70.49 | 370.49 | 370.4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服刑人员正常生活等 | | | | 很好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罪犯人数及伙食标准 | 全额用于伙食补助，标准为276元/人、天 | 100% | 10 | 10 |  |
| 罪犯日用品补助 | 全额用于日用品补助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保障罪犯食品安全 | 确保罪犯吃饱吃卫生 | 100% | 10 | 10 |  |
| 保障罪犯医疗卫生 | 就医率和卫生防率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内完成 | 2020年内完成 | 100% | 5 | 5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之内 | 不超预算执行 | 100% | 5 | 5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降低重新犯罪率，保持社会稳定，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 无重新犯罪率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管安全稳定，实现“四无”安全 | 本年内实现“四无” | 100% | 10 | 10 |  |
| 让罪犯得到关心，保障了罪犯合法权益，积极改造，为他们日后重返社会劳动奠定基础。 | 积极改造罪犯，教育改造率达标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以上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说明：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年富 填表人： 麻宏艳 联系电话： 18674307755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日

附件4：

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名称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有关费用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政法科 | | | | 实施单位 | 湖南省吉首监狱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09 | 20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209 | 20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在本单位场所范围内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按规定使用防疫资金，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 | | 按实际工作全部完成，有效控制疫情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封闭值勤民警洗刷日用品 | 1000套 | 1000套 | 5 | 5 |  |
| 备勤及封闭值班民警伙食物资 | 5400斤/月 | 5400斤/月 | 5 | 5 |  |
| 民警送刑释人员 | 500人次 | 500人次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民警职工及服刑人员防疫物资配置率 | 100% | 100% | 5 | 5 |  |
| 超标准、超预算支出 | 0% | 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封闭值勤民警日用品发放 | 封闭值勤换防时发放 | 封闭值勤换防时发放 | 5 | 5 |  |
| 备勤及封闭值勤民警伙食补贴支付 | 备勤民警补贴按月统计拨付，封闭发警补贴按标准拨付每天采购物资 | 备勤民警补贴按月统计拨付，封闭民警补贴按标准拨付每天采购物资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民警送刑释人员回原籍路费及补助 | 补助180元/人、次 | 补助180元/人、次 | 5 | 5 |  |
| 备勤及封闭值班民警伙食补贴 | 60元/人、天 | 60元/人、天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民警送刑释人员到当地司法所安置帮教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疫情感染人数 | 0 | 0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监管安全稳定 | 切实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到目前无一人感染。 | 切实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到目前无一人感染。 | 5 | 5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监狱经济持续发展 |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 |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 | 5 | 5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资金效益的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说明：每个一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填写一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年富 填表人： 麻宏艳 联系电话： 18674307755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日